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15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g38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43003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含申訴管道）範本各1份（37010505_1143003194_1_ATTACH1.odt、37010505_114300319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含申訴管道）範本」各1份，請善加運用並公開揭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所稱性騷擾，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復依勞動部所定「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之「壹、職場性騷擾定義及適用範圍」略以，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形式包括「性別歧視的言行」，其常見樣態例如雇主要求具有同志身分的人，不要在職場上曝露性取向，造成具有同志身分的受僱者感受敵意（本府113年6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5291號函計達）。

人事室 1140423



AEAG1143000273

三、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壹、平時防範」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與機關網站公開揭示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單一申訴管道，包括機關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專用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及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

四、又參照「2025台灣同志（LGBTIQ+）職場友善指標認證」該活動主辦單位公告「制度與福利」評選面向之部分指標題目如下（本府114年4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902號函計達）：

（一）若員工因其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而在機關內部遭遇不當對待，有明確的申訴管道（例如性騷擾申訴管道）。

（二）機關確保所有的員工明瞭LGBTIQ+因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等遭遇不當對待時的申訴管道申請及使用方式。

五、是為強化本府對於LGBTIQ+員工之友善職場環境，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本府113年3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808號函計達），並按勞動部製作之「禁止職場性騷擾（含申訴管道）範本」酌作調整，請善加運用並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公開揭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